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14號

原　　告　賴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柯宗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山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2年3月31日宣判，惟因兩造間有成立調解之望，因認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